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7號

原告 泰慶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小醉

訴訟代理人 高培恒律師

被告 黃竑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65,1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5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